

		訂立 變更 耕地三七五租約終止登記申請書 換訂 註銷						
收件		受文者 高雄市○○區公所						
時間	字號	申請種類 租約 終止 登記			原因 承租耕地全部編定或變更為非耕地使用(1)			
		租期 自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至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						
		法令依據 高雄市耕地租約登記自治條例第7條第5款、第8條第5款						
年 月 日 時	字第 號	附 繳 證 件	1 申請書1式2份			6 法院提存補償費證明文件○份		
			2 耕地租約正本1份			7 土地登記簿謄本○份		
			3 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○份			8 委託書○份(委託他人辦理時)		
			4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1份			9 單獨申請理由書○份		
			5 終止租約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明文件○份					
		申 請 人	身 分	姓 名	住 址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電 話 號	蓋 章
			承 租 人					
			出 租 人	張○三	○○○○	○○○○	○○○	印

摘要	土 地 坐 落			地 目	等 則	面 積 (公頃)	承租面積 (公頃)	租 額		出 租 人	承 租 人	備 註
	段	小段	地號					種類	實物 (公斤)			
原	芋○		55	田		0.1335	0.1335			張○三	王○明	
載												
變	無											
更												
區公所審核情形				主辦人員 主辦課長 主任秘書					區長			

市 府 地 政 局 備 查 情 形		主辦人員 主辦股長 主管科長		地政局 局長	
三 附	本申請書依式填寫一式二份。				